

文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件

文教科发〔2021〕52号

## 关于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

为全面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我县于2020年8月印发了《中共文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文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为深入开展“县管校聘”工作，现就《实施方案》中“具有中小学高级职称教师必须在课堂教学一线工作并按规定完成教学任务，同时所代学科要与职称评聘所报科目一致，工作量不达标准要求的，可根据学校岗位需要、教师本人专长，按所代学科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目相近的原则安排兼课。评上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教师不代课或所代课时不足标准工作量的，不得晋升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等级，超过一年的要低聘到

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空档处或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进一步明确和补充。

一、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具有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教师聘任事宜作出补充意见。

省、市有关政策即：《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9〕14号）规定：“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要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但工作量不满规定的，要通过严格考核降低其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等级。”、《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吕教发〔2019〕57号）规定：“一线教师评审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不再从事教学一线工作或完不成规定的教学任务量予以低聘或解聘。”

（一）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的，到2021年8月学校聘任时，未能被聘为一线教师的，要办理离岗退养、退休。在2021年8月底前未办理退休或离岗退养的，要执行低聘政策，即低聘到中小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空档处或最低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没有空档，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十级设定临时岗位）。低聘后不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退休时按照低聘后的实际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执行。执行低聘政策后可安排非一线工作岗位，临时岗位不占本学校岗位设置比例。

（二）2021年9月起，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的，学

校原则上不得聘任为非一线教师；聘为非一线教师的，要严格执行低聘政策，不予办理离岗退养。未满 55 周岁申请离岗退养的，要同时提交退休申请、填写相关表册；已经离岗退养的满 55 周岁时办理退休手续。

(三)学校聘任一线教师聘期为三学年，非一线教师聘期为一学年。聘任年龄在 52 至 55 周岁的，学校聘任期至满 55 周岁当月，新学年度开始到退休年龄不够一学年的，本人在本学年度开学前写出退休申请并填写相关表册，学校可安排非一线工作岗位不执行低聘，满 55 周岁时办理退休。满 55 周岁前未提交退休申请的，满 55 周岁当月重新办理聘任手续，未被学校聘任为一线教师的，执行低聘政策，按低聘后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办理满 55 周岁退休手续。

(四) 编制在乡镇中心校具有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超 55 周岁（含 55 周岁）的，一律按照本文件精神执行。

(五)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专业的，所代学科要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报科目一致并达标准工作量，可落实延迟退休政策，满 60 周岁办理退休；延迟退休期间，未被聘为一线教师的、所代学科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报科目不一致的、工作量不达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县管校聘”文件精神执行低聘政策。非特殊教育专业的，满 55 周岁提交退休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否则执行低聘政策，超过 55 周岁严格执行低聘政策。

(六)任乡（镇）中心校校长、县直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的，超 55 周岁因正常工作调整离开校（园）长岗位的，可办理离岗退养；受处分不能任校（园）长职务的，执行低聘政策。未满 55 周岁因工作调整离开校（园）长岗位聘为县教育督学的，

满 55 周岁提交退休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否则执行低聘政策。

二、具有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男教师，编制在乡镇中心校的，随着乡镇中心校体制改革，按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执行。

三、县教科局聘任的兼职教研员，按实际代课情况由学校确定是否为一线教师，并执行“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中共文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

抄送：吕梁市教育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